英文戶籍謄本其他譯音資料申請表及申請書

申請日期: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姓　　名			
中文	英文	中文	英文

□以前曾申請過，請依前次所請內容翻譯。 □改名記事請譯出。 □結婚記事請予省略。 □離婚記事請予省略。 □其他	本英文謄本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，取用之英文姓名，依本人書寫此表為主，若對外無法使用，願自行負責。 切結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申請種類：□現行戶籍謄本　　□全戶等____人

□部份：＿＿＿＿、＿＿＿＿、＿＿＿＿、＿＿＿＿、＿＿＿＿

□除戶戶籍謄本　除戶年份：＿＿＿年，戶長＿＿＿＿＿＿

申請份數：＿＿＿份　　合計張數：＿＿＿張

申請人:　　（簽章）　　聯絡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:　　（簽章）　　聯絡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1. 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之姓名應以護照之英文姓名為第一優先。持有二本以上護照且英文姓名不同者，當事人應自行決定採用何者並載於本表；無護照者，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，取用英文姓名，並載於本申請表。
2. 英文戶籍謄本記事部分僅提供出生、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結婚、離婚、監護及死亡、死亡宣告等身分記事資料，若需要其他記事請詳填本表格。
3. 出生地之譯音，無相關代碼可參照者，請填寫本表，其英譯地名可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）之線上地名譯寫系統查詢轉譯。
4. 處理期限為六個工作天。
5. 規費為第一份每張 100 元；第二份起每張 15 元。